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6,328	75,9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6,413)</u>	<u>(28,521)</u>
毛利		49,915	47,404
其他收入	5	1,140	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7)	569
員工成本		(20,805)	(18,354)
折舊及攤銷		(1,508)	(1,541)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493)	(2,138)
其他經營開支		(7,763)	(9,291)
財務費用		<u>—</u>	<u>(857)</u>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	18,459	16,251
所得稅開支	8	<u>(3,938)</u>	<u>(6,38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14,521</u>	<u>9,86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462</u>
年內溢利		<u>14,521</u>	<u>10,32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37)</u>	<u>58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284</u>	<u>10,913</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29	10,2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71)</u>
		<u>15,529</u>	<u>9,727</u>
非控股權益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8)	(4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33</u>
		<u>(1,008)</u>	<u>600</u>
		<u><u>14,521</u></u>	<u><u>10,327</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05	10,313
非控股權益		<u>(1,021)</u>	<u>600</u>
		<u><u>13,284</u></u>	<u><u>10,913</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年內溢利		1.11	0.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1.11</u>	<u>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44	3,254
商譽		137,448	137,448
應收貸款	15	—	3,331
總非流動資產		140,892	144,03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752	3,567
應收貿易賬款	14	5,763	4,107
應收貸款	15	98,678	132,0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908	2,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89,835	39,013
總流動資產		199,936	181,3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698	1,29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	6,347	5,655
應付一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300	—
應付稅項		4,691	5,136
總流動負債		14,036	12,083
淨流動資產		185,900	169,3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792	313,3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總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		326,792	313,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39,778	139,778
儲備		185,161	170,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939	310,642
非控股權益		1,853	2,699
權益總額		326,792	313,3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	(40)	(5,905)	300,061	1,874	301,935
年內溢利	-	-	-	-	-	9,727	9,727	600	10,3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86	-	586	-	5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86	9,727	10,313	600	10,913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268	268	3,132	3,4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907)	(2,907)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1(b))	-	-	-	508	-	(508)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39,778	148,287	17,941	508	546	3,582	310,642	2,699	313,34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	-	-	-	-	-	(8)	(8)	(5)	(1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39,778	148,287	17,941	508	546	3,574	310,634	2,694	313,328
年內溢利	-	-	-	-	-	15,529	15,529	(1,008)	14,52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24)	-	(1,224)	(13)	(1,23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224)	15,529	14,305	(1,021)	13,28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180	180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9,778</u>	<u>148,287</u>	<u>17,941</u>	<u>508</u>	<u>(678)</u>	<u>19,103</u>	<u>324,939</u>	<u>1,853</u>	<u>326,7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2018年5月1日及2018年6月20日批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用中文名稱「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以往中文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與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不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以及減值及對沖會計，造成以下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比較資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而本集團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的生命週期預期虧損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方法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上升約13,000港元。附註14提供有關該撥備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中因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部份。然而，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雖然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需要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3	1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82	2,69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8)	(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3,574</u>	<u>2,694</u>

除上述者外，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五個步驟的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所確認的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下列交易相關的客戶合約：

- 銷售貨品；
- 提供特定用途集成電路（「ASIC」）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可選擇運用完全追溯法應用該準則，並附若干實際權宜之計，即大多數合約於相同年度報告期間內開始及結束及／或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確認收益時引入五個步驟模式：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但其並無對本集團收入確認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明確說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份）時所使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預付或預收代價時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該實體必須釐定每項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為本集團釐適用於首次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訂明的指引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若干租賃安排項下之出租人及承租人。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該等安排而言，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繼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說明了於稅項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一般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其亦並無訂明加入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則的規定。該詮釋明確說明(i)一間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評核稅務處理方法所作的假設；(iii)一間實體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的方法；及(iv)實體考慮事實及狀況變動的方法。該詮釋將會追溯應用，其在事前可行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與本集團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撥備後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銷售集成電路	14,023	18,229
提供ASIC服務	2,588	1,41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9,287	36,610
<i>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i>		
放債業務的利息	20,430	19,676
	76,328	75,925

5.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	16
— 其它	774	119
雜項收入	<u>354</u>	<u>324</u>
	<u><u>1,140</u></u>	<u><u>459</u></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	(2)
匯兌之虧損淨額	(41)	(150)
豁免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	—	8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14）	<u>13</u>	<u>(136)</u>
	<u><u>(27)</u></u>	<u><u>569</u></u>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負責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擁有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集成電路業務—設計、開發服務收入和銷售集成電路；
-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及
- 物業管理業務—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7年1月20日在中國收購一項物業管理業務，並於2017年6月28日出售一項資訊保安業務。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其經營及產品和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為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風險與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i) 分部業績

	2018年			
	集成電路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6,611	20,430	39,287	76,328
分部業績	(2,553)	8,038	16,911	22,396
銀行利息收入				12
企業行政成本				(3,949)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8,459
所得稅開支				(3,9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14,521</u>
分部資產	9,090	158,173	33,783	201,046
未分配資產				<u>139,782</u>
總資產				<u><u>340,828</u></u>
分部負債	3,824	5,916	3,982	13,722
未分配負債				<u>314</u>
總負債				<u><u>14,036</u></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2	296	57	1,48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	44	54	1,70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69	-	-	69

	2017年			
	集成電路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9,639	19,676	36,610	75,925
分部業績	(2,907)	12,228	16,990	26,311
銀行利息收入				1
財務費用				(857)
企業行政成本				(9,204)
除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251
所得稅開支				(6,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865
分部資產	9,952	153,493	21,036	184,481
未分配資產				140,943
總資產				325,424
分部負債	2,228	4,297	4,545	11,070
未分配負債				1,013
總負債				12,08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8	312	45	1,5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	62	137	1,83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945	-	-	945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7年：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之溢利，不計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數據。

(ii) 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在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客戶的資料。

(iii) 經營業務之地理信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25,979	25,331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48,093	48,599
韓國	94	373
台灣	159	153
俄羅斯	1,378	1,465
美國	624	—
其他	1	4
	<u>76,328</u>	<u>75,925</u>

非流動資產資料（應收貸款除外）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37,661	137,99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27	341
台灣	3,004	2,362
	<u>140,892</u>	<u>140,702</u>

8.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98	2,0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55	4,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
	<u>3,938</u>	<u>6,38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7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2017年：25%，四川威斯頓及四川威斯頓華陸除外。於年內，四川威斯頓及四川威斯頓華陸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享有其適用的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除稅前溢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8,459</u>	<u>16,25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533	4,0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354	257
毋須課稅收入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966</u>	<u>2,046</u>
按實際稅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u>3,938</u>	<u>6,386</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84	17,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1	843
	<u>20,805</u>	<u>18,354</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650	633
—其他服務	60	200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3)	9,706	13,734
設計及開發成本	1,008	833
	<u>1,008</u>	<u>833</u>

10.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529	10,2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71)
	<u>15,529</u>	<u>9,727</u>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397,782</u>	<u>1,397,782</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35	12,034	1,043	182	304	1,723	15,721
收購附屬公司	16	–	18	–	–	–	34
添置	82	1,610	36	120	1	15	1,864
出售附屬公司	–	–	(910)	(182)	(103)	(627)	(1,822)
出售	(11)	(226)	–	–	(3)	–	(2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22	13,418	187	120	199	1,111	15,557
添置	56	1,591	34	–	22	–	1,703
出售	–	–	(9)	–	–	–	(9)
匯兌調整	(1)	–	(2)	(6)	–	(2)	(11)
於2018年12月31日	577	15,009	210	114	221	1,109	17,24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51	9,865	598	136	125	851	11,926
收購附屬公司	16	–	15	–	–	–	31
年內支出	82	1,123	127	48	44	292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	(632)	(159)	(60)	(281)	(1,132)
於出售時撥回	(11)	(226)	–	–	(1)	–	(23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38	10,762	108	25	108	862	12,303
年內支出	58	1,110	57	28	38	217	1,508
於出售時撥回	–	–	(9)	–	–	–	(9)
匯兌調整	(1)	–	(2)	(2)	–	(1)	(6)
於2018年12月31日	495	11,872	154	51	146	1,078	13,79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82</u>	<u>3,137</u>	<u>56</u>	<u>63</u>	<u>75</u>	<u>31</u>	<u>3,44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4</u>	<u>2,656</u>	<u>79</u>	<u>95</u>	<u>91</u>	<u>249</u>	<u>3,254</u>

13.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85	655
在製品	1,513	1,520
成品	<u>2,203</u>	<u>2,572</u>
	5,001	4,747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	<u>(1,249)</u>	<u>(1,180)</u>
	<u><u>3,752</u></u>	<u><u>3,567</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滯銷及過時存貨撥備約為69,000港元（2017年：撥備撥回約945,000港元）。

上述金額計入各年度的「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63	4,107
減值	<u>-</u>	<u>-</u>
	<u><u>5,763</u></u>	<u><u>4,107</u></u>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信貸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而管理層亦會注意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相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的賬面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轉變。

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貨到付款」至30日的信貸期。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30日	3,911	2,743
31-60日	909	918
61-90日	705	446
超過90日	238	—
	<u>5,763</u>	<u>4,10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3	—
於1月1日（經重列）	13	—
減值虧損淨額	(13)	136
撤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136)
於12月31日	<u>—</u>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於90日內逾期但未視作減值，預期信貸虧損率因此為0%。

由於金額微不足道，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55
已逾期但未視作減值	
1-30日	2,787
31-60日	465
	<hr/>
	4,107
	<hr/> <hr/>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結餘毋須就減值作出撥備。

15. 應收貸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貸款予多名客戶	97,995	134,557
應收應計利息	<u>683</u>	<u>865</u>
	<u>98,678</u>	<u>135,422</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3,331
流動資產	<u>98,678</u>	<u>132,091</u>
	<u>98,678</u>	<u>135,422</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介乎6個月至42個月（2017年：3個月至12年）。於2018年12月31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介乎6.5%至18%之年利率計息（2017年：6.5%至18%）。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分別為16,519,000港元及118,903,000港元。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餘下期數至合約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98,678	132,091
超過1年至5年	-	-
超過5年	<u>-</u>	<u>3,331</u>
	<u>98,678</u>	<u>135,422</u>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要求授出貸款前對潛在客戶進行適當信貸審查。

於2017年12月31日正常餘下期數至合約到期日超過5年的應收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採購原材料之按金	392	318
收購之按金(附註)	–	1,000
租約之租金及水電按金	738	659
法律及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104	190
物業擁有人及租戶就水電及保險之預付款項	405	342
其他	269	104
	<u>1,908</u>	<u>2,613</u>

附註：由於保健產品業務的收購於2018年1月15日終止，故按金已於2018年1月退回。

其他應收款項不計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08%及0.40%。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u>89,835</u>	<u>39,01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613,000港元(2017年：5,48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8.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30日	1,348	799
31-60日	275	493
61-90日	75	—
	<u>1,698</u>	<u>1,29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期限內清償。

1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附註a)	231	—
預收客戶之款項 (附註a)	1,189	1,206
已收按金	1,312	546
應計費用	2,522	3,053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1,053	802
應付一位前任董事之款項 (附註c)	40	48
	<u>6,347</u>	<u>5,655</u>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收取來自客戶之短期預付款項		
銷售集成電路及提供ASIC服務	<u>231</u>	<u>78</u>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c) 應付一位前任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0. 遞延稅項

(a)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87	301	(346)	342
出售附屬公司	(14)	(270)	-	(28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56	(31)	(83)	(58)
	<u>429</u>	<u>-</u>	<u>(429)</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29	-	(429)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79	-	(79)	-
	<u>508</u>	<u>-</u>	<u>(508)</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8</u>	<u>-</u>	<u>(508)</u>	<u>-</u>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5,626,000港元（2017年：36,87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已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約為3,076,000港元（2017年：2,59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更多遞延稅項資產。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1,397,782</u>	<u>139,778</u>

(b) 權益組成變動

(i)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2011年12月20日因重組而產生的合併儲備指集團重組後微創高科香港的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的3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劃撥除稅後溢利的10%，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到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撇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ii) 本公司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本年度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8,524)	279,54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10,532)	(10,53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39,778	148,287	(19,056)	269,00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4,383)	(4,383)
於2018年12月31日	<u>139,778</u>	<u>148,287</u>	<u>(23,439)</u>	<u>264,626</u>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業務，而另一方面能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為：(1)提供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2)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投資及策劃諮詢服務、房地產經紀、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集成電路業務

本集團以「MiniLogic」自主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ASIC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

過去一年，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完成並推出6款新型號，包括1款標準LCD驅動器集成電路、2款ASIC電子煙集成電路、2款ASIC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和1款ASIC DVD播放器集成電路。

年內，研發團隊開發另外8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亦終止開發1個集成電路型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驗收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之開發工作亦因而延遲完成。以合適技術開發吸引市場的集成電路產品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電子煙集成電路。5個新型號集成電路於2018年推出。由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需求停滯不前，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收益及利潤率均較去年同期下跌。ASIC產品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4.3百萬港元下跌至2018年的約9.8百萬港元。

同時，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4百萬港元大幅升至2018年的約2.6百萬港元。由於ASIC產品（尤其是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有所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7年的約15.7百萬港元下跌21.0%至2018年的約12.4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於2018年推出1款新型號集成電路。鑒於LCD驅動器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持續改善，導致於2018年整體收益上升。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7年的約3.9百萬港元增長7.7%至2018年的約4.2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例如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鑑於市場競爭仍然激烈且艱巨，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5.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8.6百萬港元，其乃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合約到期日介乎6個月至42個月。因此，收益由2017年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3.5%至2018年的約20.4百萬港元。

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2017年1月20日起進軍中國物業管理行業，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廣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透過向業主及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如交付前服務、協助入伙服務、保安、清潔、園藝、維修及保養，此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24.7百萬港元增加17.4%至2018年的約29.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管理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總訂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分別為約57,000平方米及155,000平方米。總訂約建築面積指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未交付建築面積及公共空間建築面積的總和。

計算收益建築面積指物業管理費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開始收取的已訂約建築面積。物業發展商會於物業交付或準備交付後（此乃於交付通知交予首批業主時發生）就待售單位支付物業管理費，直至該等單位售出為止。

未交付建築面積指因相關物業尚未準備交付而未有開始收取物業管理費的已訂約建築面積。

公共空間建築面積包括小徑、花園、停車位及廣告宣傳板。

房地產經紀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就中國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服務。此分部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3.9百萬港元減少64.1%至2018年的約1.4百萬港元。

物業諮詢服務

物業管理團隊亦向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如標準化運作、成本控制及諮詢。此分部的收益於2018年約為8.8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2017年的約8.0百萬港元相若。

財務回顧

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毛利和成本收入比率，反映了業務的財務狀況。

收益、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2017年的約75.9百萬港元增加0.5%至2018年的約7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乃涉及集成電路及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其由2017年的約28.5百萬港元減少7.3%至2018年的約26.4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之毛利由2017年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14.2%至2018年的約4.8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ASIC分部於2018年之毛利率為38.9%，較2017年的26.9%增長12.0個百分點。ASIC分部之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ASIC產品之銷售成本下降所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由2017年的約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3.5%至2018年的約2.1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標準集成電路分部於2018年之毛利率為49.3%，較2017年的43.1%上升6.2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之標準集成電路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由2017年的約47.4百萬港元增長5.3%至2018年的約49.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為65.4%，較2017年的62.4%增加3.0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於中國之物業管理業務的利潤率下降所致。

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由2017年的約18.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0%至2018年的約2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普遍上升及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於2018年約為1.5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維持相若水平。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租賃租金由2017年的約2.1百萬港元上升19.0%至2018年的約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期間搬遷至新辦公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年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16.1%至2018年的約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業務拓展及發展的支出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8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5.5百萬港元。於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0.3百萬港元。增長約為5.2百萬港元或50.5%。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來自於中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上升。

成本收入比率

於2018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成本收入比率（開支／收益）為47.9%，較2017年的50.0%下跌2.1個百分點。其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自中國物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風險

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之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5.0%及27.2%，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6%及6.8%。本集團自2017年開始與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其主要從物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建立起業務關係。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服務合同，故並不保證彼等將繼續向本集團使用與其過往同等程度的服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9.8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9.0百萬港元）及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任何貸款安排。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24.4%（2017年12月31日：1,501.2%），反映本集團的流動性維持健康。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為零（2017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讓本集團能夠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7年12月31日：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零）。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2018年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46名（2017年12月31日：4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且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則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環境政策及成效

本集團已將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於2018年內，本集團鼓勵每名員工於下班或休假時應關閉電腦、影印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電源。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環境常規，並將考慮提高環境長遠可持續性的措施及常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而該報告將於刊發年報後三個月內獨立刊發。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之風險，如可予終止營運牌照。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手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溝通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回顧年間，就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法規。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Lo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潛在賣方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建議收購Uyou Technology Co.,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技術、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銷售計算機軟硬件；網頁設計；企業形象策劃、市場信息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市場調研；企業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展示服務；房地產經紀服務；商務諮詢（不含投資諮詢）及工程勘察設計。於2018年8月14日，由於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即時生效。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終止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及2018年8月14日的公告中披露。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2018年8月24日，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Champsword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武先生為Champswor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着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於2018年10月25日結束，要約下的有效接受為385,400,526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合共持有800,400,5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26%。

要約及要約結束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11日及2018年10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展望

鑑於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衝突，全球整體股票市場及經濟仍然波動。美國聯邦儲備銀行預計加息周期或較預期提早完結。面臨香港及中國富挑戰的環境，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產品的發展及優化資源分配，以提升集成電路業務的營運效率。由於放貸業務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爭取高淨值客戶，以盡量降低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投放更多的精力和資源，發展中國的物業管理業務，同時考慮透過收購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提供房地產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公司擴充本分部。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運營環境充滿挑戰，管理層將繼續持審慎態度，一方面物色各項合適的商機，多元收入和現金流來源，同時亦關注有關項目之資金要求及相關的業務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通常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並增進對股東意見的公正了解。

1. 時任執行董事劉武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2. 時任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而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2018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